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1-10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00,443,069.3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,044,306.93 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0,022,153.47 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0,376,608.94 元。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,178,790,567.78 元，减去 2020 年已分配 2019 年度利润 62,007,865.5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7,627,159,311.22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，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2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62,007,865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,565,151,445.72 元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三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